

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禁违规吃喝的若干规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纠治违规吃喝歪风，现对严禁全省党员、干部违规吃喝作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严禁在上班、加班、值班、带班期间和工作日午间饮酒。

二、严禁在参加会议、调研指导、执行任务、学习考察、请示汇报等国内公务、差旅活动期间违规饮酒。

三、严禁在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学习培训和其他组织安排的教育培训期间饮酒。

四、严禁公务接待饮酒、大吃大喝，或以公务接待为名违规聚餐饮酒。

五、严禁在商务、外事活动中超标准宴请。

六、严禁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宴请。

七、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，或在内部食堂、办公场所和高档小区“一桌餐”违规吃喝。

八、严禁以老乡、校友、战友等名义组织、参加具有“小圈子”性质的饭局、酒局。

九、严禁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大吃大喝、奢侈浪费。

十、严禁在任何时间、任何场合纵酒酗酒，损害党员、干部形象。

全省各级党员、干部必须严格遵守上述规定。对本规定发布后的违规吃喝行为，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查处。各级党组织必须加强对党员、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，坚决纠治违规吃喝问题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抵制违规吃喝，以身示范、作出表率。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检查，对顶风违纪、隐形变异问题露头就打，坚决刹住违规吃喝歪风，严查违规吃喝背后的腐败问题，净化政治生态。

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的若干规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纠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歪风，现对严禁全省党员、干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作出如下规定：

- 一、严禁收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。
- 二、严禁收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。
- 三、严禁纵容、默许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。
- 四、严禁违规用公款赠送、发放礼品、礼金。
- 五、严禁在国内公务活动、公务接待中收送礼品、礼金。
- 六、严禁在商务活动、外事接待中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，或不按规定上交超标准礼品。
- 七、严禁以讲课费、课题费、咨询费等名义变相收送礼品、礼金。
- 八、严禁借过节或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。
- 九、严禁通过网购、快递、提货券、电子红包等方式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。
- 十、严禁其他任何形式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行为。

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禁侵害群众利益的若干规定

为大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、向群众身边延伸，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与安全感，现对严禁侵害群众利益作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严禁超标准、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、摊派费用，加重群众负担。

二、严禁违规扣留、克扣、收缴群众财物，拖欠群众钱款，或者随意处罚群众。

三、严禁违反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处置集体资产资源、违规签订超长期合同，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、政务、厂务、村（居）务等，侵犯群众知情权，损害群众利益。

四、严禁在管理、服务活动中违规收取费用，刁难群众、吃拿卡要。

五、严禁在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、政策扶持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、显失公平。

六、严禁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，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、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。

七、严禁对涉及群众生产、生活等切身利益的应解决能解决的问题不及时解决。

八、严禁对群众的合理诉求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、拖延不办。

九、严禁在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阵退缩，见危不救。

十、严禁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。

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防范和纠治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的若干规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防范和纠治不担当不作为问题，现对全省党员、干部提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严禁在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中打折扣、搞变通，只表态、不落实。

二、严禁在服务重大战略、推进重大工作中犹豫观望、错失机遇，怕苦畏难、不思进取，空喊口号、不干实事。

三、严禁在深化改革中畏手畏脚、裹足不前，不愿触及矛盾，不敢啃硬骨头。

四、严禁对上级部署的工作任务推拖绕躲、应付了事，推推动动、不推不动。

五、严禁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事项消极“躺平”、得过且过，只求过得去、不求过得硬。

六、严禁对任前已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回避矛盾、推卸责任，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。

七、严禁在跨部门协同推进工作中推诿扯皮、放任不管，坐视工作长期搁置。

八、严禁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装聋作哑、无动于衷、敷衍

应付，小事拖大、大事拖炸。

九、严禁面对重大矛盾冲突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、消极逃避。

十、严禁对错误言行、歪风邪气不闻不问、明哲保身、不敢斗争、任其蔓延。